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ZG-8A25B 无人驾驶插秧机，生产厂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LZ-8G7A 无人驾驶履带式收割机，生产厂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M2004-5RP1 无人驾驶拖拉机，生产厂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X100 巡田无人机带值守机巢，生产厂为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15 号 C 座极飞科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T100S 植保无人机，生产厂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厦。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响水县久田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